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南向通服務條款及細則

序列編碼：SB202512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持牌為持牌法團，中央編碼為ABY236，以進行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交易。

鑒於客戶（“您”或“客戶”）出於自己參與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試點計劃的南向通的目的而在本公司開立並操作投資賬戶，客戶同意並遵守以下共同商定的各項條款和條件：

### 1. 定義和解釋

#### 1.1 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在本條款中以下術語將具有如下意義：

“南向通”指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相關監管機構不時實施的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試點計劃下的南向通計劃。

“南向通服務”指本公司向您提供與南向通有關的服務，讓合資格客戶投資根據監管規定不時通過本公司指定渠道銷售南向通下的合資格投資產品。

“南向通投資專戶”指您以個人名義於本公司開立維持並指定為僅用於南向通服務的投資賬戶。

“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指您以個人名義於境內券商在中國內地指定的任何營業部開立或指定的個人資金賬戶，維持並指定為僅用於參與南向通的人民幣匯款賬戶。

“其他協議”指規管南向通投資專戶及相關服務的條款及細則（包括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及賬戶申請表），並可根據具體情況進行改變，修正或補充。

“監管規定”指對本公司、境內券商或您適用（不論於中國內地、香港境內或境外）或本公司、境內券商或您不時就南向通或南向通下的任何交易或活動必須遵守或被預期遵守的任何法律、規例、規則或法庭判令，或由任何監管機構發出的任何守則、指引、指示、通函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監管機構”指就南向通及與之有關的活動進行監管的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澳門金融管理局以及對南向通擁有司法管轄權、許可權或責任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機構或政府部門。

“境內券商”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所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牌的金融機構，即南向通服務項下伙伴中國內地證券公司。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澳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1.2 代表單數的詞語應包括其複數所指，反之亦然；性別指稱應包括所有性別。

### 2. 有關南向通的資料概要及規定

本公司可根據監管規定向您提供南向通服務。本條款規管南向通服務的使用。本條款應與其他協議一併閱讀。客戶使用南向通服務須不僅遵守本條款，亦須遵守其他協議（在該等條款相關及與本條款沒有不一致的範圍內）。如本條款的條文、賬戶申請表的條文及其他協議的條文有任何不一致，就南向通服務而言，應以本條款的條文及賬戶申請表的條文為準。如本條款的條文及賬戶申請表的條文有任何不一致，就南向通服務而言，應以賬戶申請表的條文為準。

在申請使用南向通服務前，您應注意下列資料概要及規定，並同意受其約束。一經申請或向本公司表明有意申請南向通服務，您即被視為已接納本條款及其他協議，並受其約束。要使用南向通服務，您必須於本公司開立及維持南向通投資專戶，而該賬戶被指定僅用於南向通服務。如您違反或可能違反該等資料概要或規定或本條款下的任何其他責任，您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公司。在該種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本條款及監管規定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自行決定終止南向通投資專戶，您不得向本公司索賠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

(a) 就南向通而言，本公司與境內券商為伙伴證券公司。就此請注意下列事項：

(i) 本公司向您銷售投資產品，並向您提供南向通投資專戶。本公司受香港的監管機構監管。所

有與投資產品有關的交易亦受香港法律法規規管。

- (ii) 境內券商為您提供專門匯款服務，並向您提供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境內券商受中國內地的監管機構監管並主要受中國內地法律法規規管。所有與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有關的交易亦受中國內地法律法規規管。
  - (iii) 本公司與境內券商作為伙伴證券公司履行各自的角色及職能。本公司及其員工不是境內券商的代理人或其在香港的本地代表辦事處，本公司及其員工亦不代表境內券商。反之，境內券商及其員工不是本公司的代理人或其在中國內地的代表辦事處，境內券商及其員工亦不代表本公司。
- (b) 您必須符合所有指定準則方可使用南向通服務。
- (c) 在任何時候您只能於南向通下在一家香港證券公司及一家合資格香港銀行分別開立一個投資專戶及在一家中國內地證券公司及一家合資格中國內地銀行分別開立一個匯款專戶。因此，在本公司維持南向通投資專戶及在境內券商維持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期間，您不應於任何其他香港證券公司維持任何其他投資賬戶用於南向通下的投資或其他中國內地銀行證券公司維持任何其他匯款賬戶用於南向通下的匯款。您不得在其他證券公司辦理南向通業務。如果您在任何香港或中國內地證券公司或銀行已開立或擬開立南向通相關賬戶，您必須即時通知本公司。
- (d) 南向通的資金流動受閉環監管安排規限。您必須把您的南向通投資專戶與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配對，以及同意由本公司和境內券商協助您在南向通投資專戶與已配對的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透過本公司的香港匯總賬戶及境內券商的中國內地匯總賬戶進行跨境撥款或收款，及收取南向通服務下的投資收益。南向通投資專戶的資金只能用作購買合資格的投資產品，或原路匯回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除已配對的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外，您不得把南向通投資專戶的資金劃轉至其他賬戶（包括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賬戶），不得從南向通投資專戶提取現鈔，亦不得把南向通投資專戶的資產作質押、杠杆或擔保等用途。
- (e) 您同意本公司向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監管機構、境內券商、以及該等監管機構、境內券商及本公司各自委任、指定、或授權的代理人、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無需向您先發送通知而提供或披露與您的南向通投資專戶及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有關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以支援彼等各自與南向通相關的活動及運作，以及與南向通有關的其他用途，包括合規及審計用途。特別是您應注意本公司須按規定保存並向監管機構提供及披露下列的資料：(i) 進出南向通投資專戶的匯款資料及紀錄；(ii) 有關南向通服務的投資產品交易及其他活動（包括利息、其他收入及回報，及您的南向通投資專戶收到或持有的資產）的資料；及(iii) 就使用南向通服務、南向通投資專戶及相關服務出現實際或懷疑違反您的責任或任何監管規定的資料。本條款屬額外於且不減少其他協議內的任何條文的效力。本公司會按監管規定及本地法律法規，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規定提供及披露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可按其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該聲明”）中規定的用途使用您的個人資料，該聲明已提供給您並在本公司的網站（<https://www.gtjai.com>）上發佈。您承認您已閱讀並理解該聲明的內容。您同意本公司可以：(1) 按照該聲明中規定的條款和目的使用您的個人資料；(2) 按照該聲明中規定的目的使用您的個人資料；(3) 按照該聲明中規定的目的將您的個人資料作任何跨境轉移。您並同意本公司無義務就監管機構或境內券商提出的資訊請求提醒您。
- (f) 如本公司發現或懷疑您不遵守或違反任何適用於您的監管規定（包括發現您在多於一家香港證券公司擁有投資專戶），不論根據監管規定本公司是否具有該等義務，本公司可即時向香港證監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匯報。此外，本公司可就此事項進行查詢和調查。您承諾協助本公司進行此類查詢和調查，並提供本公司認為必要的任何信息。監管機構亦可開展現場檢查和場外監督，而本公司可提供與您有關的相關信息和記錄，以協助本公司實施的該等檢查和監督。監管機構會考慮相關違規情況及有完全酌情權決定是否作出跟進及如何作出跟進，或要求本公司或境內券商作出跟進，包括要求本公司或境內券商暫停您參與南向通、出售您持有的產品並取消您的南向通投資專戶及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及／或容許您繼續持有投資產品直至到期贖回但不能再投資新投資產品。
- (g) 如您欲取消或如任何監管機構或本公司要求取消您的南向通投資專戶，您必須遵守本公司指定的規定及程序，包括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南向通投資專戶內的投資產品、把南向通投資專戶內全

部資金處理及匯回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您授權本公司在取消您的南向通投資專戶後(不論是由您或本公司取消)通知境內券商，然後解除南向通投資專戶與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的配對關係。本公司有權採取所需的步驟及行動(包括以上(f)段列明的步驟及行動)，以遵守監管機構發出的指示及/或任何監管規定。

- (h) 如監管機構要求提供的話，您將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信息(包括中英文譯本，如有要求)。如果您未能遵守本規定，除其他後果外，可能會導致南向通投資專戶被終止。在因監管規定不時修訂而必要時，您將按照本公司的合理要求簽署任何進一步的文件並提供任何資料和/或信息，以便本公司能夠履行其在條款項下的職責和義務。

### 3. 南向通服務的相關風險披露聲明

3.1 除了投資產品通常涉及的風險外，您亦應注意下列非窮盡列舉有關參與南向通及相關安排的風險。您承認並同意已閱讀並理解了本條款所列的風險披露及其他信息，理解被禁止參與南向通的風險，且理解其在本條款所述的義務，包括違反監管規定的後果：

- (a) 資金流動性及再投資的限制

與南向通相關的資金及資產的來源、使用、分配、轉移及處置均受限制。此等限制可包括在等待相關交易或投資交易(不論是認購、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投資產品)結算及交收期間，暫時凍結及預扣您在南向通投資專戶或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的資金及資產。

- (b) 額度限制

通過南向通由中國內地匯出至香港及澳門的資金受額度限制。此等額度限制由監管機構指定並可不時更改而無需事先通知。不同額度限制分別適用於(A)所有通過南向通由中國內地淨流出的資金的南向通總額度；以及(B)您通過南向通由中國內地淨匯出的南向通個人額度。如果您同時選擇銀行和證券公司渠道進行南向通投資，您的個人額度於兩種渠道投資額度各使用一半。

如總額度及/或個人額度到達上限時，您從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匯款至南向通投資專戶的指令可能無法執行，而從南向通投資專戶匯返回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的匯款及有關已匯款到南向通投資專戶的資金的投資指令則不受影響。此外，監管機構可隨時通知本公司及境內券商要求暫停處理跨境匯款。在此情況下，資金將不會記入相關賬戶，而您將獨自承擔損失風險及與終止匯款有關的費用及收費。

- (c) 貨幣可用性及匯率風險

參與南向通涉及貨幣及匯率風險。南向通項下的所有匯款必須使用人民幣。

就南向通服務不時把人民幣與港幣或其他貨幣之間兌換，您會招致成本。即使您在南向通服務下持有的投資產品的價格不變，您出售產品時可能會因貨幣兌換成本而無法獲得相等金額的人民幣。

人民幣是一種受外匯管制的貨幣。目前您可以在香港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 (“離岸人民幣”) 匯率，兌換受到人民幣頭寸情況等若干限制。離岸人民幣在中國境外的供應有限，您可能無法在您選定的時間及/或按您選定的金額兌換人民幣，或無法進行兌換，而導致投資損失。中國內地中央政府就外匯管制的政策可變，無法保證此類政策變化是否會對您的投資產生任何影響。

如您把人民幣與港幣或其他貨幣之間兌換，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損失。如果您以人民幣計量您的投資收益，則投資於非人民幣計價的合資格投資產品將涉及外匯相關風險，包括該外幣相對於人民幣的價值的潛在重大變動。投資產品並非用作人民幣或其他貨幣匯率變動投機活動的工具。

- (d) 稅收

您將全權負責與南向通項下的投資有關的任何稅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任何其他稅收，而且對於本公司因您持有、交易或以其他方式經營的任何合資格投資產品而發生的所有稅收，您將對本公司進行賠償。

本公司對與南向通有關的任何稅務事宜、責任和/或義務的建議或處理不承擔任何責任，而且本公司也不會就此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在根據南向通進行投資前，您應就該等投資給您帶來的潛在稅務後果諮詢您的稅務顧問和法律顧問，因為該等稅務後果可能因不同的投資者而異。

(e) 總體法律與監管風險

南向通投資專戶位於香港，在本公司開立，適用香港證券法律法規及香港其他法律。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位於中國內地，在境內券商開立，適用中國內地證券法律法規及中國內地其他法律。客戶須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法律體系。

監管規定中的適用要求在香港法律和中國內地法律下可能有所不同。由於本公司受證監會監管，對本公司施加的某些條例可能不同於中國內地相關監管機構的條例。因此，如果本公司受到中國內地監管機構的監管，提供給您的保障可能會有所不同。您應確保您瞭解與香港理財產品市場交易相關的規則和程序，並在作出投資決定前考慮您的個人情況。

監管規定會不時更改，從而可能影響根據南向通服務購買的合資格投資產品。您理解，對於根據南向通服務購買的合資格投資產品而言，無法預測有關變化所造成的影響是正面還是負面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您可能會損失根據南向通服務購買的合資格投資產品中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本條款無意列出本公司銷售的投資產品所涉風險。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文件。

#### 4. 使用南向通服務的資格準則及先決條件

##### 4.1 客戶持續做出陳述並保證如下：

- (a) 客戶為有資格參與南向通的中國內地適格居民；
- (b) 客戶已通過境內券商的投資者資格審核及驗證；
- (c) 客戶以個人名義維持南向通投資專戶，非代表第三方操作南向通投資專戶，且未授權第三方代其操作南向通投資專戶；
- (d) 客戶已知曉並應遵守所有監管規定，且其開立南向通投資專戶及達成任何交易均未違反任何監管規定；
- (e) 客戶必須以本公司可合理指定的方式或形式，經親身或以本公司指定的其他方法，開立南向通投資專戶，達致本公司滿意；及
- (f) 客戶除了南向通投資專戶外並沒有在任何其他香港證券公司維持任何投資賬戶用於南向通下的投資。如果客戶已在其他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維持或持有該等投資賬戶，本公司將僅在以下情況中批准開立南向通投資專戶，即客戶和該香港證券公司之間的協議已經終止，所有資金已從該等賬戶中轉移出來及其已與該等香港證券公司約定關閉該等賬戶。客戶除了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外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中國內地證券公司維持任何匯款賬戶用於南向通下的匯款。

4.2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客戶是否符合指定的準則。如本公司認為適當，本公司有權拒絕向任何客戶提供南向通服務。即使您已成功在境內券商開立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並不代表本公司會為您開立南向通投資專戶。

4.3 客戶必須僅使用南向通投資專戶作有關南向通服務的用途，並以本公司不時顧及監管規定指定的方式使用南向通投資專戶。

#### 5. 服務範圍及特點

5.1 本公司有權不時設定及更改南向通服務的範圍及特點，以及客戶使用南向通服務的條件、限制和形式，

而無需事先通知，包括：

- (a) 增加、減少或撤回南向通服務下向客戶提供的合資格投資產品及相關服務；
- (b) 就使用南向通服務的任何限制，該等限制可包括貨幣、匯款或交易的金額或頻率的限制(不論最低或最高限額，亦不論就每筆匯款或交易、每天、每月或按任何其他標準設定)；及
- (c) 服務時間及就收取或處理指令的每天截止時間。

5.2 任何指令、匯款、轉賬或交易須符合本公司設定的適用限制及其他要求，方可獲處理或執行。

5.3 有關南向通服務範圍及特點的資訊及更新可於<https://www.gtjai.com>或於本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網站查閱。

5.4 客戶同意並接受，本公司並未聲明本條款中載明的資訊為最新或全面的資訊，也未承諾會根據監管規定的變動而更新本條款。

## 6. 使用條件

### 6.1 設立南向通投資專戶

使用南向通服務前，您必須：

- (a) 以本公司可合理指定的方式或形式，經親身或非親身方式，開立南向通投資專戶，達致本公司滿意；及
- (b) 在境內券商開立或指定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並與南向通投資專戶配對。

### 6.2 關於南向通投資專戶

- (a) 您只可於一家香港證券公司維持一個南向通投資專戶，而該賬戶必須以您的個人名義開立及維持，不接受聯名賬戶。您應確保您是南向通投資專戶及相關資金及資產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您不應代表或授權第三方操作南向通投資專戶。在南向通服務下訂立交易，您應以當事人身份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事，而且您應只用南向通投資專戶而非任何其他於本公司維持的賬戶(包括任何其他投資賬戶)。
- (b) 在您成功開立南向通投資專戶後，您必須把您的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與南向通投資專戶配對，並僅使用其作有關南向通服務的投資用途而非任何其他用途或服務。您授權本公司接受及使用境內券商提供關於您及您的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的資料開立南向通投資專戶並配對兩個賬戶。當您按監管規定妥為開立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並與南向通投資專戶配對，及您已符合所有使用南向通服務的準則後，方可啓用南向通投資專戶。本公司有權 (i) 在啓用您的南向通投資專戶前，向監管機構及/或境內券商獲取所需的驗證；以及 (ii) 如因任何原因南向通投資專戶未有於開立之後30天內啓用，本公司有權未經您事先同意取消您的南向通投資專戶。您同意本公司與境內券商協助將您的資金，透過本公司的香港匯總賬戶及境內券商的中國內地匯總賬戶，從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匯劃至南向通投資專戶。
- (c) 南向通投資專戶專為南向通服務的特定目的而設。因此，南向通投資專戶並不提供投資賬戶的全部功能。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i) 您應將南向通投資專戶專用於南向通服務，而非任何其他目的。
  - (ii) 除與第6.3(b)條列明的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之間的資金劃轉外，您不應將南向通投資專戶用作任何付款或轉賬安排(不論是直接扣賬或任何其他方式)的結算賬戶。
  - (iii) 南向通投資專戶不提供現金提存。不論通過電子或其他方式，您不能從或向南向通投資專戶提存現金。
  - (iv) 您不得使用在南向通投資專戶中的任何資金或資產或將南向通投資專戶本身用於其他目的，包括作抵押品或擔保，為任何信貸安排、擔保或槓桿安排、財務通融或為您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欠債或責任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擔保或類似權益。

- (v) 向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匯入的所有資金以及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與南向通投資專戶之間的所有跨境匯款必須以人民幣進行。
- (d) 在南向通投資專戶的存續期間，您不得在任何其他香港證券公司開立或維持任何其他投資賬戶用於南向通下的投資。
- (e) 如果按照本公司的意見，您並非或不再有資格根據監管規定參與南向通，則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拒絕開立南向通投資專戶，或暫停或終止南向通投資專戶及南向通服務。

### 6.3 閉環安排

- (a) 為對資金的流動實施閉環安排以符合監管規定，除非按本公司不時顧及監管規定而指定的方式，您不得提取、轉移、處置或以其他方法處理您在南向通投資專戶中的任何資金、資產或投資。
- (b) 本條款不會減低或限制第6.3(a)條的效力。在您使用南向通服務或維持南向通投資專戶的期間，您必須遵守下列所有要求：
  - (i) 您應指定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作為將資金匯出及匯入您的南向通投資專戶的賬戶。如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的資料及／或狀態(包括暫停或取消)有任何變更，您應以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在該變更生效前或如事先通知不可行，於變更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公司。
  - (ii) 您應確保您是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而該賬戶必須以與您的南向通投資專戶相同的名稱開立。您須提供本公司不時合理要求的身分證明。
  - (iii) 您只可在您的南向通投資專戶與已配對的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透過本公司的香港匯總賬戶及境內券商的中國內地匯總賬戶進行跨境撥款或收款，及收取南向通服務下的投資收益。除向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外，您不得把南向通投資專戶的資金劃轉至任何其他賬戶（包括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賬戶）。
  - (iv) 您應遵守本公司可不時合理指定的任何其他要求。

### 6.4 合資格投資產品

您只能就監管規定不時許可的合資格投資產品用南向通服務進行投資。本公司可向客戶分銷合資格投資產品。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在本公司向其客戶提供的合資格投資產品中，只提供某些但並非全部合資格投資產品，並/或對合資格投資產品設定或更改任何投資限制。

- (a) 如果在對本公司向客戶分銷的合資格投資產品進行持續產品盡職審查的過程中，本公司：
  - (i) 上調了對該合資格投資產品的產品風險評級，如果監管規定有要求，則本公司應將相關情況披露給已購買並持有該合資格投資產品的客戶；且
  - (ii) 確定該合資格投資產品不再適於南向通項下投資，如果監管規定有要求，則本公司應立即停止向任何客戶提供該合資格投資產品，且將相關情況披露給已購買並持有該合資格投資產品的客戶並允許客戶選擇是否保留或出售該合資格投資產品。

上述通知不應被解釋為本公司就該等合資格投資產品向客戶招攬或建議。

- (b) 適用於合資格投資產品的附加條款可能載於並非由本公司擬定的單獨發行文件或其他交易文件中。客戶在購買合資格投資產品前，應仔細閱讀該等文件，並確保其瞭解合資格投資產品的風險、限制及結算程序，而且理解，合資格投資產品的特點可能與中國內地境內發售的產品有所不同。此外，合資格投資產品的發行文件或其他交易文件可能並非由本公司擬定，而且此類文件或資訊可能僅以繁體中文、簡體中文或英文中的任一形式提供。客戶接受並同意獲得繁體中文、簡體中文或英文中的任一形式，而且客戶承認並同意，其有責任確保在達成南向通項下的任何交易之前已理解所提供語言版本的文件或資訊（並在必要時諮詢自己的顧問或譯員），如果客戶無法理解前述文件或資訊，其不應達成任何交易。
- (c) 南向通投資專戶內所持有的合資格投資產品和資金不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

章) 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6.5 監管規定

使用南向通服務及進行與南向通服務有關的交易及活動時，您應遵守監管規定，包括對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及南向通投資專戶之間的資金匯款適用的任何外匯管制及相關要求及批准。您有責任密切關注南向通及監管規定的變化，並遵守任何新的監管規定。您須全權負責理解並遵守所有監管規定，並承擔參與南向通的任何後果。本公司目前並未，而且也未打算，就任何監管規定向您提供建議。

## 6.6 本公司要求的資料

- (a) 為設立及維持南向通投資專戶及使用南向通服務的目的，您應提供本公司可不時合理指定所需的資料、證據及文件。
- (b) 您保證並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南向通服務、南向通投資專戶及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的所有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均屬有效、真實、完整、準確、最新且不具誤導性。儘管您的個人資料詳情可能沒有官方英文譯本，但是您確認以英文形式提供給本公司的詳情據其所知均真實、準確且完整，而且本公司可根據客戶提供的資訊填寫地址並向您發送本條款項下的通訊。您明白本公司將依賴該等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提供南向通服務。如該資料有任何重大更改，您須從速通知本公司。在不限制您提供的任何其他彌償的情況下，您須向本公司彌償因您的指令、賬戶或向您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合理損失或開支，包括因您提供誤導、虛假或不完整資料而導致的任何責任、損失或開支，除非該等責任、損失或開支是由於本公司的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造成的。

## 6.7 額外條款及細則

為遵守監管規定，本公司有權就處理因或有關南向通服務及其使用的事宜及問題(包括處理不符合任何監管限制或其他規定的或錯誤的指令、匯款、轉賬或交易)，不時設定及更改所需的額外條款及細則而無需事先通知。

## 7. 指令

如您欲投資南向通服務下的任何合資格投資產品，您應向本公司發出指令使用您的南向通投資專戶代您訂立及結算交易。本公司將按其他協議中的適用條文處理該等指令。您有責任確保所有指令均符合監管規定。本公司不會接受違反監管規定的任何指令。

## 8. 費用及稅收

有關使用南向通服務的費用及收費將完全由本公司決定和設置，並可能隨時變化。本公司會通知您適用的費用及收費，並且本公司有權根據其他協議中的適用條文扣取或收取費用及收費。您須負責繳納有關使用南向通服務及持有或處置合資格投資產品所有費用、收費、徵稅和稅收，而且您承諾，其將遵守任何監管規定或與南向通項下的投資利息收入或權益有關的任何監管規定要求的備案或註冊義務。

## 9. 暫停或終止南向通服務

- 9.1 您可向本公司發出最少15天事先書面通知，並在完成所需的取消賬戶程序及支付任何未償還金額後，取消您的南向通投資專戶。
- 9.2 如您未有維持南向通投資專戶達致本公司滿意，或如您未有遵守監管規定或本條款下的任何其他責任，或如您不再符合所有使用南向通服務的資格準則，或監管機構要求本公司如此，本公司可隨時無需通知暫停或終止您使用南向通服務。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封鎖或取消您的南向通投資專戶，並有絕對的酌情權處置南向通投資專戶中持有的合資格投資產品，將投資收益按現行匯率兌換成人民幣，並將南向通投資專戶中的任何餘額，透過本公司的香港匯總賬戶及境內券商的中國內地匯總賬戶，匯到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對於該等拒絕、改變、限制南向通服務的暫停或終止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損失或風險，本公司概不負責。

- 9.3 如本公司或境內券商已退出南向通或不再符合參與南向通的資格，本公司將按監管規定要求暫停或終止您使用南向通服務，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指示處理您的投資和資產。
- 9.4 在不減少或限制第9.2條的效力下：
- (a) 本公司可按其他協議中適用的終止條文隨時停止提供南向通服務；或
- (b) 如根據本公司紀錄，您已有一段較長時間沒有使用南向通服務，本公司可發訊息或通知提示您。如在發出提示訊息或通知後5天內本公司仍未收到您的指令繼續維持南向通投資專戶或進行交易，本公司即可無需再發通知而停止提供南向通服務。
- 9.5 在取消您的南向通投資專戶前，您須將在南向通投資專戶內的投資產品全部贖回，將投資收益按現行匯率兌換成人民幣，並將南向通投資專戶中的任何餘額，透過本公司的香港匯總賬戶及境內券商的中國內地匯總賬戶，原路匯回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您授權本公司在取消您的南向通投資專戶後(不論是由您或本公司取消)通知境內券商，然後解除南向通投資專戶與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的配對關係。
- 9.6 不論是由您或本公司暫停或終止南向通服務或南向通投資專戶，均不會影響各方已累算的權利或責任。如本公司暫停或終止您使用南向通服務，本公司有權不執行暫停或終止時仍未完成的任何指令。本條款中的第10條（本公司責任限制）及第11條（彌償）應於南向通服務及／或南向通投資專戶終止後仍然有效。
- 9.7 如您需更換辦理南向通業務的中國內地證券公司，您應按境內券商的規定終止在境內券商的賬戶協議並解除南向通投資專戶與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的資金閉環管理安排。

## 10. 本公司責任限制

- 10.1 南向通下的匯款服務及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由境內券商提供。本公司對境內券商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其提供的服務及產品概不負責。
- 10.2 本公司無需就您使用南向通服務或訂立任何南向通下的投資產品交易，或因您與境內券商的任何互動而產生的任何後果，或對於因境內券商未能向您提供服務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除非因本公司故意失責或疏忽造成。
- 10.3 本公司無需就任何由於或歸因於本公司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導致的任何中斷、阻延、未能提供南向通服務或其他故障負責。
- 10.4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或利息的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本公司均無需向您負責。
- 10.5 本第10條並不減少其他協議中任何限制責任的條文的效力。

## 11. 彌償

在不減少您在其他協議中提供的任何彌償的效力或本公司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下，就本公司可能提出或遭受的所有法律訴訟、程序及申索，及因您違反在本條款下的責任、保證或承諾而令本公司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費用、申索（包括由於南向通項下的任何投資而產生的任何稅收），您須對本公司及其關聯方及其業務代理以及彼等的董事、主管人員、僱員及代理人承索即獲全數賠償及一直獲得彌償保證。

## 12. 查詢及投訴

如您對南向通服務或您的南向通投資專戶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聯絡您於本公司的客戶經理，或到訪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聯絡本公司。您可於<https://www.gtjai.com>或於本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網站查閱本公司提供的跨境投訴渠道。如您對您的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或境內券商提供的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您可聯絡本公司，本公司會轉介境內券商跟進。您特此同意將該等查詢或投訴提交（連同有關的個人、交易或其他必要資訊一併轉移）給境內券商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監管機構。任何該等投訴須由

您與境內券商直接解決，而本公司可在適當時提供合理協助。

### 13. 其他協議的不適用

其他協議中被本公司認定不符合或違反或可能不符合或違反監管規定的任何規定在此不適用於本條款下提供的南向通服務，包括第2.7條（共同賬戶）、第6.6條（對證券和其他資產的留置權和出售權），且其他協議中的其餘規定應作相應解釋。

### 14. 利益衝突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規例，在不減少或限制其他協議第10條效力下，本公司有權：

- (a) 從境內券商取得，並保留或向境內券商支付因您通過本公司或境內券商（視情況而定）在南向通項下開展的交易而產生的任何利潤、佣金和報酬；
- (b) 就南向通服務從第三方收取並向第三方（包括產品發行人）支付報酬、佣金或其他利益，而且可與該等第三方分擔與南向通服務有關的收費；及
- (c) 本公司就南向通服務收取或支付的任何費用、佣金或其他利益的金額或差價，以及與境內券商（本公司的員工除外）分擔的任何該等報酬的金額或差價將在適用法律、規章、規則要求的範圍內或按請求向您作出披露。

### 15. 條款修正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可隨時對本條款進行修訂，並通知您。此類修訂在您被認為已收到本公司通知後立刻生效。您確認並同意，如果您不接受所通知的修訂，您有權根據本條款的條款終止南向通服務。您並同意，如果您未向本公司表達對修訂的反對意見而繼續使用或維持或繼續使用或維持南向通服務或南向通投資專戶，則您應被視為接受此類修訂。

### 16. 香港司法管轄

本條款及與您進行的所有交易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根據香港法律解釋。您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庭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17. 第三者的權利

除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雇員和代理之外，非本條款當事方的任何人士均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下強制執行或享受本條款的任何條款的權利。